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拟调整“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086.50 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913.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184.58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815.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00	120,000.00
2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00	12,500.00
3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00	1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34,451.00	20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20,000.00	61,777.90	51.48%
2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2,500.00	12,505.21	100.04%
3	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注）	12,500.00	9,448.46	75.59%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0	143,731.57	70.11%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691.6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鹤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投资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当地政府政策，业务发展需求和消费市场变化，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场地资源和人力资源，保证了项目的顺畅落地。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2023 年，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偏弱，原材料木浆价格波动带来备货的不确定性，以及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为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和投产后的项目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5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

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